



通辽警方破获公安部督办大案

通辽讯 历经4个月艰苦鏖战,近日,通辽市公安禁毒部门成功破获部级非法经营“笑气”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查处滥用“笑气”违法行为人202名,查获罐装“笑气”1970瓶,合计6501升,有效打击了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违法犯罪。

2025年7月,通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在查办一起滥用“笑气”案件时,发现涉案“笑气”系辖区居民李某所供,民

警迅速出击,将李某及同伙张某抓获,并从二人驾驶车辆内缴获“笑气”50瓶。李某、张某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民警通过缜密审讯,成功突破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其如实供述了自身违法犯罪行为,并主动交代非法购买“笑气”的来源渠道。

围绕嫌疑人交代的线索,办案民警循线追踪,全面查清该团伙犯罪脉

络,一举捣毁两处“笑气”藏匿库房,现场缴获“笑气”620瓶,扣押作案车辆1台,抓获其同伙胡某某,并梳理出涉案吸食人员159名,涉案资金29.67万元。民警在侦查中发现,李某、张某在2025年2月至7月期间,多次往返辽宁、江苏等地。随即警方立即锁定关键线索,分别赶赴两地开展工作。经过12天的跟踪摸排,在通辽、辽宁、江苏三地警方的

协同作战下,捷报接连传来:辽宁警方成功打掉马某、李某贩卖“笑气”团伙及以冯某为首的30人非法经营团伙,江苏警方成功打掉以蔡某为首的5人贩卖“笑气”团伙。

至此,通辽市区两级公安禁毒部门成功斩断一条非法贩卖“笑气”的跨省犯罪链条。

(通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供稿)

连续破获侵财案件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指认被盗物品

乌兰察布讯 连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出击、精准发力,连续破获多起侵财类案件,以快侦快破、追赃挽损的扎实成效,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雷霆出击,破获系列盗窃案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有力守护了辖区群众的财产安全。2月4日,兴和县店子镇、赛乌素镇接连发生井房电线被窃案,累计损失价值6000余元。井房电线关乎农业生产与民生保障,案件的发生不仅给群众造成经济损失,更影响了正常的生活秩序。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赶赴现场,全面开展勘查取证工作。经过深度研判,确认任某、贺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二人列为网上追逃人员。2月25日,在商都县公安局的协同配合下,兴和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成功

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审讯,任某、贺某对其盗窃井房电线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月25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局河南派出所精准发力,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三轮车案件,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月16日,河南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自家商铺后院的电动三轮车被盗。办案民警克服线索少、取证难等困难,连续奋战、缜密侦查,快速锁定违法行为人乔某身份及活动轨迹。随后,民警成功将违法行为人乔某抓获归案,并在卓资县大榆树乡将被盗电动三轮车追回。目前,违法行为人乔某已被卓资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今年1月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陆续接到群众报警,称安装在室外或公共区域的“煤改电”电表不翼而飞。接警

后,该分局刑侦大队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投入案件侦破工作。办案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细致勘查,深入开展走访摸排,进行信息比对。通过对大量线索的梳理分析,最终于2月20日锁定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在确定其活动规律及藏匿地点后,于2月24日将丁某某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处当场查获被盗电表27块、电表连接铜线数十米,以及作案工具若干。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如实供述了其自2026年1月以来,实施盗窃电表10余起,涉案价值达3万余元的犯罪事实。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供稿)

侦破连环盗窃案件 及时挽回财产损失

本报讯 (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轩)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正阳派出所、奋斗派出所依托海拉尔分局警务协同机制,在分局侦查中心的技术支撑下,成功侦破系列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白某,及时为群众挽回财产损失,有力震慑了侵财类违法犯罪行为。

日前,该分局奋斗派出所连续接到两起群众报警,均反映停放在路边及小区停车场的车辆遭遇盗窃。据报案人陈述及现场勘查,办案民警发现两起案件作案手法高度相似,均为嫌疑人在夜间时段逐车试探拉拽车门,寻找未上锁车辆实施盗窃,并初步判定为同一人所为。与此同时,正阳派出所正在办理的一起商户店内羽绒服被盗案,作案时间、手法与以上两起案件高度契合。正阳派出所办案民警围绕案发现场及周边视频展开细致排查,成功锁定嫌疑人藏匿地点,第一时间将嫌疑人白某抓获,当场查获被盗物品。与此同时,正在摸排调查的奋斗派出所民警,通过警务协同机制了解到嫌疑人已被抓获,立即并案深挖线索。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白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据白某交代,其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心存侥幸心理,认为深夜开车门盗窃“成本低、风险小”,遂专门在夜间流窜于各小区、路边停车场寻找作案目标。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1. 离车必锁门,养成好习惯。停车后务必手动检查车门、车窗是否完全锁闭,切勿仅凭遥控器锁车后便匆忙离开。切勿将现金、烟酒、衣物、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置留在车内显眼位置,车辆并非安全的储物空间,避免因财物诱惑引发盗窃案件。

2. 停车选地点,优先安全区域。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照明充足、监控设施完备的正规停车场或停车位,不要在偏僻路段长时间停放。

3. 商户要强化店内安防措施,完善监控设备覆盖,重点区域安排专人值守,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优化经营管理流程,在客流高峰时段增派导购人员,加强商品巡查力度,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4. 若发现车辆被撬、财物被盗,应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并拨打110报警电话,及时向警方提供详细线索,助力案件侦破。

车库民宅暗藏烟花爆竹 首府公安严厉打击整治

呼和浩特讯 为坚决防范化解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联合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全面压实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近期,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集中查办此类案件13起,行政拘留13人,共查获各类烟花爆竹568箱,零散烟花爆竹2578个。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在呼市沙尔沁镇巡逻时发现,张某某驾驶车辆在路边售卖

烟花爆竹,在其车内查获烟花爆竹7箱,零散烟花爆竹299个。经调查,张某某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销售许可,车辆也不符合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国家标准。对此,该分局依法对张某某予以行政拘留。

呼市公安局通过视频巡查发现,呼市赛罕区某小区路边有人在售卖烟花爆竹,呼市公安局立即指派赛罕区公安分局民警到现场核查,发现武某用农用车将烟花爆竹运输到小区路边后进行销售。经调查,武某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销售许可,车辆也不符合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国家标准,公安机

关依法对武某予以行政拘留。

呼市武川县公安局上秃亥派出所检查中发现,上秃亥乡王某家中储存有大量烟花爆竹,经现场清查,储存的烟花爆竹共计168箱,零散烟花爆竹2163个。武川县公安局依法对王某予以行政拘留。

呼市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和林县卓越新城附近的一个车库内存放大量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接警后,该局指派民警迅速前往现场核查,发现张某某在自家车库内储存了大量烟花爆竹,经现场清点,储存的烟花爆竹共计93

箱。和林格尔县公安局依法对张某某予以行政拘留。

呼市土左旗公安局民警在日常走访摸排中发现,金某家中储存有大量烟花爆竹,经现场清点,储存的烟花爆竹共计28箱。经调查,金某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的情况下从和林格尔县购买烟花爆竹运到家中车库内存放,并在小区内进行销售。土左旗公安局依法对金某予以行政拘留。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将坚持全链条严打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全量溯清物品来源,全方位守护首府平安。(王鑫)